附件：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原广交会流花展馆)**

**物业租赁竞投须知**

根据有关物业出租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我司作为招租方拟对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物业进行公开招租，相关招租信息公告如下：

1. 出租方基本信息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1.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概况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是广州的重点商业项目之一，座落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始建于1974年。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处于市中心繁华地段，坐拥广州流花商圈，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占地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定位为线上线下（O2O）双轮驱动，集中小型专业展会、时尚生活、文化休闲、餐饮娱乐、商标注册交易、创意办公、健康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与东方宾馆、中国大酒店、越秀展览中心联动发展，打造广州西部商旅文融合发展新名片和时尚消费展集聚区。

1. 招租物业基本情况
2. 招租物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铺号** | **计租面积（㎡）** | **经营范围** | **其他** |
| 1号馆首层 | 1-1-B012 | 109.7 | 零售 | 出租方提供电量6KW |

1. 商业条件

1.租赁期限：6年;

2.装修期：3个月；

3.租金标准：首年月租金不低于140元/㎡•月（含增值税税款）；

4.租金递增率：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5.综合管理费标准：装修期15元/平方米•月；装修期后40元/平方米•月（含中央空调；含生活垃圾清运、公共区域安保、清洁）；

6.履约保证金:相当于首年月租金的三倍及首年月综合管理费的三倍；

7.水电费周转金:按35元/平方米向出租方指定的物业管理人交纳；

8.电费按供电单位收费标准计收并加收10%线路损耗费用；水费按以分挂水表量实际用水量×供水单位收费标准（市水水费+排污费）+10%的税费计算收取。

1. 承租人基本条件

承租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

1. 承租人选定办法
2. 本招租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确定中选人。
3. 意向承租人在公告期内根据招租方发布的招租信息，选定意向承租的物业，制作并提交密封的竞投文件。
4. 开标、评审流程：
5. 开标：根据开标告示，由招租方组织竞投人到场对竞投文件进行确认、开标工作，并形成相关记录；如竞投人无法到场，可授权他人参加，且须接受招租方评审结果。
6. 综合评审：招租方将按照附件6的评审内容对各竞投人递交的竞投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及评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人,按综合得分最高者确定中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经济报价相同的，根据业态、品牌定位及对招商推动作用的评审得分高低确定次序，以此类推（根据所占得分权重比例大小的顺序确定比选依据次序），如各项得分均相同的，由招租人评审人员抽签确定投标人名次。
7. 如参与竞投的竞投人不足2人，本次招租终结。
8. 竞投人租金报价不得低于招租方预期的租金水平，否则，招租方有权终止及宣布该次招租行为失败而重新组织再次招租。
9. 招租方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选人并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选人须与招租方按照《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物业租赁合同》（详见附件7）条款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未能按期按照上述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招租方有权取消中选人中选资格，并将第二候选人列为新中选人或重新组织招租。

（七） 招租方自发布招租信息之日起，可能会根据项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水平或其他因素，对租赁年限、租金、综合管理费、递增率、装修期等招租条件作出调整或终止该物业的招租，各意向竞投人须完全理解和接受招租方因市场变化而作出的该种调整。

1. 竞投保证金
2. 各意向竞投人须于递交竞投文件前一天，向招租方提交竞投保证金，如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投保证金的，招租方将视为不响应招租文件要求而拒绝其竞投文件。
3. 竞投人按以下标准，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招租方提交竞投保证金：

|  |  |
| --- | --- |
| 拟承租面积（㎡） | 须提交竞投保证金（元） |
| ㎡＜100 | 10,000.00 |
| 100≤㎡＜500 | 30,000.00 |
| 备注：如有特殊情况，以招租方公布的单次竞投保证金金额为准。 |

收款单位：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002 4856 2902 012

1. 竞投人在提交竞投保证金后，凭银行开具的有效凭证到招租方处领取竞投保证金收据，并将此收据复印件附在竞投文件中，由第三方代为提交竞投保证金的，须在转账时注明，并在领取收据时出具由竞投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2. 中选人的竞投保证金在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后自动转为合同租金履约保证金，超出租金履约保证金部分，则相应抵扣租期首月部分租金；未达租金履约保证金要求，则按合同约定补齐余额。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租方将没收竞投保证金：
4. 竞投人在中选公示发出后撤回或修改竞投文件的；
5. 中选人未能按租赁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招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的。
7. 非中选人的竞投保证金在拟招租物业的《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或拟招租物业当次招选失败（即当次无中选人）后7个工作日内，凭非中选人向招租方退回原竞投保证金收据（或向招租方另行开具竞投保证金退还的收据）及身份证明等文件，招租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非中选人提交的竞投保证金无息退还。
8. 竞投文件编制要求
9. 竞投人递交的竞投文件应使用中文，除另有规定外，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投文件要求提交的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1. 竞投文件封面（可按附件1格式提供）；
1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公司证照资料或身份证复印件；
13. 竞投承诺（声明）函（按附件2格式提供）；
14. 《竞投保证金承诺函》（按附件3 格式提供）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委托授权书（按附件4格式提供）；
16. 竞投报价表（按附件5格式提供）；
17. 竞投方案、企业综合概况说明及综合资信证明材料等；（可参考附件6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项目内容提供，保证客观真实）。
18.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物业租赁合同》（按附件7格式提供，以示竞投人同意招租方制订的合同格式和内容等）。
19. 竞投人以单位为主体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内页须盖骑缝章；以个人为主体的，封面须签名，内页需签骑缝名。
20. 竞投文件按上述各项要求如实填报并盖章/签字确认，且密封后（竞投人自行在封口处加密封章）按规定递交。
21. 竞投人应提交一正一副的竞投文件，并于竞投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竞投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22. 竞投人应按照本竞投须知及附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竞投文件，填写附件格式文件的相关内容，竞投报价等商业条件应不附任何条件，不得增加、变更招租方合同条款。否则，招租方视为竞选人未按照要求竞投，竞投文件作废。
23. 竞投文件递交地址、截止时间

竞投时间为2019年4月4日上午10:00时，请竞投人密切关注且按时将密封的竞投文件递交至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7号馆5楼502室。

1. 联系方式

有意向承租本项目招租物业的，可到我司咨询、了解、查勘及领取有关物业出租详细资料、图册。

联 系 人：赖先生；

联系方式：020-8371796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7号馆5楼502室。

1. 其他披露事项
2. 招租物业产权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所有，现招租人已承租该物业，具备物业出租资格。
3. 招租物业城市规划用途为展馆，广州流花展贸中心1-10号馆原房屋规划用途包括展馆、洽谈大楼、服务业等，根据广州市规划局文件批复，使用功能由原会展调整为商贸、餐饮、办公（具体以穗规函【2011】6728号及穗规建证【2011】2784号为准），现正完善相关手续。
4. 招租人按出租标的现有质量、房屋结构、验收情况、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装饰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不包括出租标的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
5. 招租物业的相关信息资料，意向承租人还可到招租人驻场办公场所查询。招租人披露的信息仅是招租人在发布信息公告阶段掌握的、认为有助于各意向承租人参与竞投工作所提供参考的信息，该些信息表达或会不完善或不完整，各意向租赁人须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承租项目及承租项目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做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招租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意向承租人应确保在签订本合同前对租赁物业做充分了解，知悉和认可租赁物业的现状，并愿意按现状承租租赁物业。现状的瑕疵属于物业本身的缺陷，意向承租人愿意承担上述瑕疵或缺陷可能对租赁物业使用和管理造成的风险，并不因此而延迟、拒绝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
7. 本意向招租项目自发布招租信息之日起，可能会根据项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水平、业态规划调整、意向承租人报名竞争情况、商业条件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情况，对租金标准、商业条件等做出调整或终止该项目的招租，各意向竞投人须完全理解和接受招租人因市场变化而做出的该种调整。
8. 意向承租人根据自身经营业态，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符合营业要求的相关证照，招租人仅提供协助。

附件：1.竞投文件封面

2.竞投承诺（声明）函

3.竞投保证金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委托授权书

5.竞投报价表

6.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

7.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物业租赁合同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19年3月21日**附件1 竞投文件封面**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物业招租**

**竞投文件**

竞 投 人： （盖章/签字）

竞投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竞投承诺（声明）函**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根据贵司发出的竞投须知及其他相关文件，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清晰理解了全部物业租赁竞投须知及附件内容，并在此声明并承诺：

一、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清晰理解了全部竞投须知及附件内容，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竞投须知附件内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我方同意招租方对竞投人综合评审的方式和标准，完全理解和接受招租方公布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承诺及声明，我方于本次招租项目递交的竞投文件所有内容及资料客观真实有效。我方提供的竞投方案对我方有约束力，我方不会反悔。

四、我方承诺及声明，对于我方拟引入的娱乐、文化等主要业态（如有），其经营业态及经营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版权等为我方自主产权或已得到有效合法授权，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或版权的诉讼和争议。

五、我方完全承诺和同意，如成为中选人，将按竞投文件所列内容及条件按招租方制订的租赁合同的格式和内容与招租方签署订立合同。

竞 投 人：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竞投保证金承诺函**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我方已阅读《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原广交会流花展馆)物业租赁竞投须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承诺函为《竞投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拟向贵司承租1号馆首层1-1-B012号商铺，面积为109.7平方米，现我方愿根据竞投保证金有关规定，向贵司提交竞投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并对以下情况知悉并表示遵守：

一、我方为中选人的，竞投保证金在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后自动转为租金履约保证金，超出租金履约保证金部分，则相应抵扣租期首月部分租金；未达租金保证金要求，则按合同约定的补齐余额。我方携《租赁合同》、身份证（个人）或营业执照（单位）及贵司开具的竞投保证金收据原件，贵司向我方开具租金履约保证金发票。

二、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没收竞投保证金：

（一）我方在中选公示发出后撤回或修改竞投文件的；

（二）如贵我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我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如我方中选，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与贵司签署正式租赁合同的。

三、我方不中选的，竞投保证金应在在拟招租物业的《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或拟招租物业当次招选失败（即当次无中选人）后7个工作日内，凭我方向贵司退回原竞投保证金收据或另行开具的退回竞投保证金收据及身份证明等文件，贵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我方提交的竞投保证金无息退还。我方指定账户：

开 户 名： （开户名须与竞投人一致）

开户银行： （XXXXX银行XXXXX支行）

开户账号：

竞 投 人：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2019）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30日历天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2019）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表人，其权限是：参加广州流花展贸中心1号馆首层1-1-B012物业竞投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限： 30日历天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附件5**

**竞投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1号馆首层1-1-B012物业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竞投（报价）** | **备注** |
| 1 | 拟租赁物业位置 | 1号馆首层1-1-B012物业 |  |
| 2 | 租赁期限 | 6年 |  |
| 3 | 装修期 | 3个月 |  |
| 4 | 首月租金报价（元/㎡.月） |  元/㎡·月 | 首年月租金不低于140元/㎡•月 |
| 5 | 租金递增率 | 每年递增5% |  |
| 6 | 综合管理费 | 装修期15元/平方米•月;装修期后40元/平方米•月 | 1. 装修期内不含中央空调；
2. 装修期后含中央空调、生活垃圾清运、公共区域安保、清洁
 |

备注：各报价人严格根据招租方提供的上述清单格式进行报价。以上报价已包含增值税税款。

竞投人：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 6**

|  |
| --- |
| **承租人甄选综合评分表** |
| **序 号** | **评 审 项 目(100分）** | **评分标准** |
| **1** | **租金水平 （50分）** | 最高竞投租金得50分，与最高竞投租金相比较，每低1%扣1分。得分＝50-[（最高竞投租金-竞投租金）/最高竞投租金×100]。 |
| **2** | **业态、品牌定位及对招商推动作用（15分）** | 根据承租人经营业态及品牌与规划定位相符合情况，最优（12-15分）,次优（9－11分）, 一般（3－8分）,不符（0－2分）;对招商起推动作用较大的另加（0－3分） |
| **3** | **对商场客流的推动力 （10分）** | 根据该品牌在商场中的顾客类型以叠加方式进行统计分数：游客（2分）、青少年（2分）、中年人（2分）、商务人员（2分）、家庭（2分）。 |
| **4** | **公司背景（5分）** | 国际品牌经营企业(5分）；国内品牌经营企业(3分）；个体品牌产品经营(1分）。 |
| **5** | **公司规模（5分）** | 根据公司规模情况（可参考分店数量规模等），对比最优(5分）；次优(4分）；一般（2分）；较差（1分）。 |
| **6** | **现有店面形象或升级形象 （5分）**  | 高端（5分），中端（3分），低端（1分）。 |
| **7** | **品牌发展的潜力（5分）** | 一线市场（5分），二线市场及繁华商店街（4分），三线市场（3分），普通街铺（2分），小区型店铺（1分） |
| **8** | **产品在市场的受欢迎程度 （5分）** | 根据该品牌商品在市场上受欢迎程度（可参考销售额、购买率及人流）作比较：好（5分），较好（4分），一般（1－3分），差（0分）。 |

**附件 7**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

**物业租赁合同**

甲 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目 录**

[名词定义 **12**](#_Toc529202684)

[一 关于租赁物业 **12**](#_Toc529202685)

[二 租期及租金等费用 **13**](#_Toc529202686)

[三 物业移交 **16**](#_Toc529202687)

[四 物业使用 **17**](#_Toc529202688)

[五 物业管理 **18**](#_Toc529202689)

[六 权利限制 **20**](#_Toc529202690)

[七 违约责任 **21**](#_Toc529202691)

[八 合同终止与解除 **21**](#_Toc529202692)

[九 争议解决 **23**](#_Toc529202693)

[十 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24**](#_Toc529202694)

[十一 不可抗力 **24**](#_Toc529202695)

[十二 其他 **25**](#_Toc529202696)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物业租赁合同**

甲 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7号馆5楼

负 责 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箱：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箱：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位于广州市流花路117号，总用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齐全。自1974年至2008年，广交会每年春秋两季在此举办。广州流花展贸中心是中国华南地区举办展览数量最多、展览规模最大、展览层次最高的展览场所，享誉海内外，是中国对外贸易的窗口。

 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物业的有关事宜，现为明确各方在租赁使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名词定义**

 在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各方签署的有关补充和修正的文件中，除非另有明确解释，相关名词定义如下：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即广州城投集团广州流花展贸中心，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自编1号首层1-1-BO12号物业（具体位置及范围请见附图）。

 **现状：**乙方接收租赁物业时，广州流花展贸中心或租赁物业及设备设施的产权状态、功能状况及实物形态。

 **移交日：**本合同约定的办理租赁物业移交手续的日期。

 **起租日：**装修期后开始计算租赁物业租金的日期。

**装修期：**从租赁期限起始日起至起租日的期间。

 **综合管理费：**☑含**□**不含中央空调、含公共区域安保、清洁；不含餐厨垃圾清运、油烟处理、下水管道清理。

 **物业管理人：**由甲方指定对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包括租赁物业）进行物业管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现为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有权变更物业管理人。

 **不可抗力：**本合同生效后出现及妨碍各方中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各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上述事件包括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调整、拆迁、征收、征用等）、战争、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或无法预料、不能防止或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

**一 关于租赁物业**

1. 甲方为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乙方为租赁物业的承租人。根据广州流花展贸中心使用和管理的需要，甲方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部门处理本合同事务。
2. 租赁物业现有城市规划用途为展馆。广州流花展贸中心1-10号馆原房屋规划用途包括展馆、洽谈大楼、服务业等，根据广州市规划局文件批复，使用功能由原会展调整为商贸、餐饮、办公（具体以穗规函【2011】6728号及穗规建证【2011】2784号为准），现正完善相关手续。
3. 租赁物业计租面积为109.7平方米。该计租面积为各方协议确认，作为各方计算租金、综合管理费及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务的依据。租赁物业的位置及范围详见附图，图示只作一般识别之用，并不显示租赁物业的面积大小及四至范围。
4. 其他约定： 。

**二 租期及租金等费用**

1. 乙方承租租赁物业的租期为6年，即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开始连续计算至 年 月 日止。装修期3个月（含在租赁期限内），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起租日为 年 月 日。乙方承租租赁物业的租金标准如下：

 装修期后租期首年，租金标准为 元/月·平方米，月租金为¥ 元(大写： )。每天租金的标准按照月租金/30计算。租金已含增值税税额，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算和调整，但含增值税月租金金额不变。

 租期内租金标准详见下表（按照当前10%增值税税率计算）：

|  |  |
| --- | --- |
| **租赁期限** |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
| **单价（元/平方米）** | **不含增值税月租金小写** | **月租金****增值税款** | **含增值税****月租金小写** | **含增值税****月租金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第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按含增值税金额支付）。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当出具等额有效租金增值税发票。若当月10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支付时间顺延至节假日的次日。

1. 乙方自移交日起向甲方缴纳综合管理费，装修期费用标准为15元/月·平方米，即每月综合管理费的金额合计为¥40元（大写： ），自起租日起费用标准为 元/月·平方米，即每月综合管理费的金额合计为¥ 元（大写： ）。每天综合管理费的标准按照月综合管理费/30计算。若乙方在装修期内开业，自开业日起综合管理费按起租日的收费标准收取。综合管理费已含增值税税额，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算和调整，但含增值税月综合管理费金额不变。

|  |  |
| --- | --- |
| **租赁期限** | **月综合管理费额（币种：人民币）元** |
| **单价（元/平方米）** | **不含增值税月综合管理费** | **月综合管理费增值税款** | **含增值税月综合管理费小写** | **含增值税月综合管理费大写** |
|  |  |  |  |  |  |
|  |  |  |  |  |  |

综合管理费按月支付，乙方应当每月第10日前支付当月综合管理费（按含增值税金额支付），甲方收到综合管理费后，应当出具等额有效综合管理费增值税发票。若当月10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支付时间顺延至节假日的次日。

1. 因承租租赁物业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及水电费周转金¥ 元(大写： )（按35元/平方米计算）应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人交纳。
2. 水电费等有关费用：
	* + 1. 按租赁物业以分挂电表量的实际用电量×供电单位收费标准+线耗费(实际用电量的10%×供电单位收费标准），支付电费。
			2. 按租赁物业以分挂水表量实际用水量×供水单位收费标准（市水水费+排污费）+10%的税费计算，支付水费。
			3. 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所租物业之电费、水费（如有）、煤气费(如有)，所租商铺之电、水及煤气消耗量以所租物业铺之独立水、电、煤气表实际显示为依据。
			4. 所有本条所述水电费用应于物业管理人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始计七天内清缴，否则因乙方逾期缴纳费用导致所租物业被停水、电、煤气(如有)等，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水﹑电﹑煤气表的损坏而引致甲方未能录得准确数据, 物业管理人可按情况合理估算消耗量作为收费标准, 乙方不得异议。乙方使用之独立计量表由甲方统一提供。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包括：1.租金保证金¥ 元（大写： ）（相当于首年月租金 倍）；2.综合管理费保证金¥ 元（大写： ）（相当于起租日起首年月综合管理费 倍）。

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提交履约担保：1.按照附件三的内容格式提交由第三方法人单位出具的《履约保函》，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和其他合同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权利的费用等；2.无需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履约保函》。

1.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占用费，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后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时，由乙方结清租金、综合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与物业使用有关的费用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甲方统筹安排并指定（或变更）办理广州流花展贸中心银行卡POS收单业务的银行，目前是广州银行。甲方亦可统筹安排并指定（或变更）办理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电子支付、互联网金融支付的机构、第三方公司，目前是 / 。乙方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配合甲方与包括但不限于广州银行、 / 公司等其他银行或机构合作上述相关业务。
2. 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支付的租金、综合管理费、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等均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开 户 名：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城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8002 4856 2902 012

甲方变更上述账户或要求付至其他账户，应书面通知乙方。

1. 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支付租赁过程中产生的与租赁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合同印花税、登记费及其它有关费用。乙方负责自行申报及缴纳各种自身经营税项，如出现漏缴、短缴税款的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须对因而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2. 其他约定： 。

**三 物业移交**

1. 租赁物业的移交日为 年 月 日。甲方有权推迟移交日，但推迟最多不超过两个月，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到甲方驻场机构办理租赁物业移交手续。移交日前，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预交租金，并应当与物业管理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缴纳水电周转金等。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租赁物业做了充分了解，知悉和认可租赁物业的现状。乙方愿意承担上述瑕疵或缺陷可能对租赁物业使用和经营造成的风险，并不因此而延迟、拒绝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
3. 其他约定： 。

**四 物业使用**

1. 乙方按现状接收物业后，应当在物业移交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及图纸，并于物业移交后 天内进场装修。 年 月 日前办妥各项经营手续并开门营业。如因甲方的障碍导致乙方未能在装修期届满前办妥合法经营手续，起租日顺延至该障碍消除之日后第30日，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的经营业态为 ，经营品牌为 。经营品牌若为加盟或特许经营，乙方应于开业前向甲方提供品牌授权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经营业态及经营品牌。
3. 乙方接收租赁物业后，应当根据使用需要对租赁物业进行适当装饰装修，装饰装修不得弃置现有设备设施系统或降低现有系统的配置和使用功能。租赁期间，该租赁物业内部由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甲方提供和乙方自行添置的）及内部装修的保养、维修、更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租赁物业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新。
4. 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和进行装饰装修，应当符合租赁物业的城市物业规划用途，如需调整规划，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并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提供6kw的供电量，不足的乙方可按实际设计并经甲方同意，可做适当调整，相关整改及工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使用需要对租赁物业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将经物业管理人审核同意的方案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合法手续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装饰装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应当赔偿。乙方装饰装修时甲方出具的书面同意和相应材料不表示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和责任。乙方应于接收物业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纸，并进场装修。
5. 乙方承租租赁物业仅限自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转租、分租。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营业时间为每天上午10:00时至晚上10:00时，甲方可因季节变化及经营需要变更调整营业时间，乙方应当配合遵守该规定时间开门营业。乙方需调整营业时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8. 有关租赁物业及租赁物业内的人身和物品的安全，乙方自行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及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不负责乙方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向有效及合法的保险公司购买租赁场地经营过程中及二次装修必要的保险险种，包括公众责任险、乙方自行投入的资产及乙方经营有关财产的财产保险等，且应保证在租赁期间上述保险持续有效。
9. 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和承担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因乙方经营产生的纠纷对甲方或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其他租赁物业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0. 乙方应同意并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指定的施工单位进入乙方所承租的区域进行统一的场馆WiFi信号的覆盖施工工作，并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已安装在乙方所承租区域的WiFi相关设备、设施和线缆负责保护，不允许任何的随意拆卸或破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1. 其他约定： 。

**五 物业管理**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人对租赁物业的管理服务，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当与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人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环境安全管理协议书》、《消防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道路安全责任书》、《计划生育责任书》、《维稳综治目标管理责任书》。甲方及物业管理人有权就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物业的使用和管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出示的《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物业管理规约》、《广州流花展贸中心装修手册》等），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修改和调整，在相关平台公布后实施。乙方承诺遵守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物业管理人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
2. 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行使物业管理职责，由此产生的物业管理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各租赁区域范围外公共的供水、供电、电梯、消防、排水、路灯、泛光照明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维修以及治安秩序、绿化、环境卫生等事项进行管理和服务。
3.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户外广告位置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设置户外招牌、广告，应当将设置方案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设立。如需取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许可的，还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的供水、供电、电信接入服务等，由物业管理人统筹管理相关服务，乙方不得自行或另行选择或接入。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红线范围内的停车设施及场地由甲方或物业管理人统筹安排使用，收费办法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或物业管理人另行确定。
5. 租赁物业区域内，乙方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治安、消防、环卫、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廉洁从业等管理责任，配合和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区域联防联动和综合整治。
6. 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人）对租赁物业范围内非乙方自用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管理、维护、维修、改造、新增时，乙方应无条件协助和配合，提供穿越、借道等便利。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通行、卫生、消防、环保、装修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利益。
7. 乙方应合理、合法使用该物业，对其雇员、转承租人、分租人违反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物业管理人由于故意或过失所引起的物业管理责任，由物业管理人自行承担，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8. 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处理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灾、水管爆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甲方免予承担因采取积极措施而产生相关责任。
9. 乙方承诺租赁商铺内不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所陈列或销售商品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不得侵犯消费者的权利及损害消费者的其他利益，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违禁/违法、过期、变质商品，不得欺骗顾客，商品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必须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承担销售方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约定： 。

**六 权利限制**

1. 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产权转让时，甲方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产权抵押时，甲方应确保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租赁物业产权转让时，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
2. 甲方可以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进行转让，但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转让后，受让方继承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3. 乙方无权对租赁物业产权进行处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业任何部分的产权以及因承租租赁物业而取得的任何权益进行转让或设置保证、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4. 乙方使用租赁物业的权利不得超过租赁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有关租赁物业使用的补充协议、文件中设定权利义务的期限不得超过租赁期限，乙方也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设定或处分其租赁期限之外的租赁物业的使用权利。乙方取得租赁期限届满（包括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之后租赁物业的任何经营权益，应当返还甲方。
5.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合同、文件或进行任何其他活动，不得实施任何利用甲方信用的行为。
6. 其他约定：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如果因甲方不具备租赁物业使用权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甲方无故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当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履约保证金的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营业时间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当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为装修期，则按月综合管理费的10%计算）。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综合管理费，每逾期1日，按照应付而未付的租金、综合管理费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对租赁物业供水供电、限制物品进出、限制人员进入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缴纳，经书面催告后，仍未补足的，乙方应按照履约保证金的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部分“物业使用”或第五部分“物业管理”的规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能限期整改，甲方将再次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 其他约定： 。

**八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签订终止协议。
2. 乙方自移交日起未满24个月的，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经营的，可提前15日以上向甲方书面申请解除合同，在乙方交还租赁物业、结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综合管理费、水电费等）后，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合同，租赁物业的交还标准及装饰装修、设备设施按本合同第五十七条约定执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二次招商等费用的补偿，不予退还。
3. 乙方自移交日起已满24个月的，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经营的，可提前15日以上向甲方书面申请解除合同，在乙方交还租赁物业、结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综合管理费、水电费等）后，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合同，租赁物业的交还标准及装饰装修、设备设施按本合同第五十七条约定执行，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 租赁物业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拆迁的；

3.因租赁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而影响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第四部分“物业使用”或第五部分“物业管理”的规定，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但仍未改正的；

2.违反本合同第六部分“权利限制”的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但未改正的；

3.逾期缴纳租金或综合管理费、水电费超过30天；

4.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超过30天的；

5.未能按约定进场装修，经甲方书面通知2次仍未改正的；

6.未能按约定开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2次仍未改正的；

7.乙方每自然年度内未按甲方指定营业时间营业超过5次。

1.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及物业使用人应在10日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租赁物业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及设备设施（乙方自行添置用于经营并未形成添附的除外）无偿移交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毁损或提出赔偿、补偿的要求。装饰装修应当保持当时状况，设备设施应当保持功能完好。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交接及善后工作，不得因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而不履行配合义务，如因不配合交接及善后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1.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将租赁物业移交的，甲方有权采取由公证部门见证等有效措施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业的占用费，每日的占用费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时日租金的两倍。
2.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相关事宜处理如下：

1.乙方已交纳的租金、综合管理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合同解除前欠缴的租金、综合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等应当补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应当补缴租赁物业装修期的使用费，该部分费用相当于租赁物业首年月租金的 倍。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还租赁物业；

4.乙方就租赁物业的物业使用所签署的全部合同文件终止履行，乙方自行结清有关债权债务，确保甲方收回租赁物业时无任何纠纷遗留。

1. 其他约定： 。

**九 争议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3. 其他约定： 。

**十 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下列文件构成各方之间签订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发生矛盾或冲突，则按下列文件先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及附件；

3.本合同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按照广州市房管局示范文本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用于租赁备案，不构成各方权利义务新的约定，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必要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在租赁备案时要求对方按照本条约定进行确认。

1. 其他约定： 。

**十一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各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当立即履行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各自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2. 非因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过失，或因下列甲方无法控制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合同规定乙方缴付租金、综合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的义务，也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1.进行必要的物业维护维修工程，如各项公共设备、设施、装置必要的维修保养，以及非甲方原因致使物业配套设备及/或市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等)的暂时停止使用；

 2.由于地震、火灾、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或不可抗拒之外力灾害，以及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内外、檐顶、地下、楼内各种管道及设施及其它任何部分的泄煤气、泄电、泄水及潮湿及其中偶发事故等原因而引起的损失；

 3.因失窃或保安或其它类似的原因引起的损失；

 4.因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内其它承租者和人员或任何第三者的原因及施工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5.任何部分之损坏或因水满溢流，或沟渠满溢，或甲方在该物业内所设之固定装置与设备之损坏而造成乙方或其他人的人身、财产的伤害及损失。

 6.由于电梯、自动扶梯、防火和安全设置、空调及设备和广场其他设备停止运作而造成对乙方或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害或损失。

 7.由于电、煤气和水供应上的损失、故障、爆炸及停止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8.因特别或突发事件，需控制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客流，对乙方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9.因上级部门进行消防等安全检测造成甲方服务中断。

 10.为提高广州流花展贸中心的整体形象而进行改造，修缮工程所造成甲方服务中断。

 11.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因素造成。

 12.非甲方过错导致的行政当局行为和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行为。

1. 其他约定： 。

**十二 其他**

1. 合同文件履行中凡涉及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本合同中所列各方的通信地址为送达的地址，如有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地址、电话或传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约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租赁物业位置示意图

 2.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

 3.廉洁协议书

 4.客户信息备案表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1：

**租赁物业位置示意图**

****

**阴影部分为租赁区域**

附件2：

**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乙方：

为保障甲方和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党风建设、廉洁从业，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1. 甲乙双方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3.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4.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纠正对方。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严重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7.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8. 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提成、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接受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1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2.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13. 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4.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1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业务活动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7.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1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19.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20.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2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4：

**客户信息备案表**

|  |  |
| --- | --- |
| 客户名称（公章） |  |
|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是 **□**否 |
| 备注：一般纳税人请另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

**发票类型：**

**□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